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60号

罪犯杨明海，男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2月15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330刑初字第3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明海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4日交付忠庄监狱执行；2019年4月10日调入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4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明海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明海自上次减刑以来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除2022年上半年政治考试不合格扣3.00分外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除2020年10月欠产扣4.43分外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(未缴纳)。狱内月均消费187.8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929.3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10月欠产扣4.43分；2022年8月2022年上半年政治考试不合格扣3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明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明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